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五 八 二 次 会 议

20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巴布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戈库尔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的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经授权代表安理会作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2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法庭司法地位和将某些案件送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

“安理会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将其工作集中于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次要的行为者。安理会在其他场合也认识到这一点，例如在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中。

“因此，安全理事会赞同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国家主管管辖权的一般战略，认为后者实际上可能是帮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其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安理会邀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司法制度作出适当贡献，以便促进该政策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由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提出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建议，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内设立专门分庭，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愿意在获得拟议安排更多细节后积极地有建设性地研究此事。安理会还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修订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利将案件送交国家主管管辖权。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本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放，文号是 S/PRST/2002/21。

安全理事会据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事日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